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Macao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第 1/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總目錄

- I. 招標方案
- II. 承投規則

獲以下認證:
Certificado pela:

Certified by:



澳門望廈山
電話: (853) 8598 1458/8598 1457
傳真: (853) 8598 3184
www.iftm.edu.mo

Colina de Mong-Há, Macau
Tel: (853) 8598 1458/8598 1457
Fax: (853) 8598 3184
www.iftm.edu.mo



第1/P/2023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清潔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本方案適用於根據承投規則之規定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清潔服務，包括防治蟲鼠工作，服務日期由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20(二十)個月。

2. 查閱卷宗

- 2.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有意投標者可於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在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前往查閱；
- 2.2. 投標者如欲取得招標卷宗的副本，須繳付澳門元壹佰元；或可從本學院網頁 (<http://www.iftm.edu.mo>) 免費下載。凡於本學院網頁下載該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投標者，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本學院網頁專欄獲取更新、修正等附加資料。至於購買招標卷宗的投標者應主動查詢並前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了解是否有附加資料之說明文件。本學院不接受由於投標者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3. 投標資格

- 3.1. 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經認證副本（詳見本方案第6.4.9項）；
- 3.2. 投標者必須已考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取得有效證書；投標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經認證副本（詳見本方案第6.4.11項）；
- 3.3. 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必須不少於一次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每次獲判給的服務期間連續不少於1年且不少於15名清潔人員同時提供服務。投標者必須提交證明文件作實，如判給信、採購單、服務合約或其他確認判給證明，以及提供獲判給的服務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反映符合上述要求，所有證明文件及有關服務資料必須是經認證副本（詳見本方案第6.4.13項）。



4. 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

為投標者安排的解釋會，將於**2023年3月6日**上午10時正 (10:00)在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5. 聲明異議及解答

5.1. 如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2023年3月7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旅遊學院提出，並傳真至8598 3184、電郵至tender@ifm.edu.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5.2. 所有按第5.1點提出的疑問將於**2023年3月13日**起，以書面方式回覆，並作為本項公開招標的“附加資料文件”，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及上載於澳門旅遊學院網頁，供投標者查閱或索取；

5.3.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98 1458 或 8598 1457，向澳門旅遊學院查詢，澳門旅遊學院將按照招標資料的內容作回覆。

6. 投標書

6.1. 期限

6.1.1. 投標者必須於**2023年3月20日**下午五時正（**17：00**）或之前把投標書交到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索取收條，逾時遞交的標書將不獲接納；

6.1.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6.1.3. 如郵寄投標書，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者的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寄至本學院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6.2. 形式

6.2.1. 投標書應按本招標方案附件格式並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



- 6.2.2.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所有文件上**每頁簽名(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倘為公司則須由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另行**加蓋公司印章**；
- 6.2.3. 若由受權人簽名，應附具經公證認可賦予該權力之授權書之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招標方案第6.5.2.點所指“文件”的信封內。上述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6.3. 投標書應包括的資料
- 6.3.1. 投標者須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指引填寫投標總價格**(參閱本方案附件一及其價目表之擬本)**；
- 6.3.2. 清潔人員服務費用 (每位清潔人員/每小時/每月的清潔服務價格)；此價格應包括所有定期深層清潔服務及為清潔而提供的機械、用具及清潔劑的費用；
- 6.3.3. 額外清潔服務費用；
- 6.3.4. 清潔消耗用品費用。
- 6.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者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 6.4.1.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應列明投標者的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公司總部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的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以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參閱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 6.4.2.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4.3.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
- 6.4.4.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指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必定提供確定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6.4.5.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承諾優先聘請本地人，以及完全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參閱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 6.4.6. 如投標者為非本地居民，或是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必須作出經公證認定簽名之書面聲明，聲明所有與本投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行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直至完成服務為止**(參閱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 6.4.7. 證明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第33至35條及第21/2021號法律所規定豁免清繳之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
- 6.4.8. 提交本招標方案第6.6點所指之臨時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六之擬本)；
- 6.4.9. 如投標者為公司，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資料的“商業登記證明”經認證副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認證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經認證副本，這是投標書獲接納的必要條件；
- 6.4.10.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無欠稅證明書」；
- 6.4.11. 投標者必須已考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取得有效證書；投標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經認證副本。這是投標書獲接納的必要條件(需按本方案“表一”的格式填寫)；
- 6.4.12. 除了上述認證外，投標者在截標日或之前已考取有關認證，包括且限於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並已取得有效認證，可得分數。投標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否則該項認證沒有得分(需按本方案“表一”的格式填寫)；
- 6.4.13. 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必須不少於一次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每次獲判給的服務期間連續不少於1年且不少於15名清潔人員同時提供服務。投標者必須提交證明文件作實，如判給信、採購單、服務合約或其他確認判給證明，以及提供獲判給的服務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反映符合上述要求，所有證明文件及有關服務資料必須是經認證副本。這是投標書獲接納的必要條件。符合上述要求之經驗，可得分數。取得一份，得6%；取得兩份，得12%；取得三份或以上，得18%。如沒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或文件未能反映符合上述要求，則該項判給沒有得分。(需按本方案“表二”的格式填寫)；
- 6.4.14. 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已聘用或曾聘用殘疾僱員，可得分數。投標者必須不少於連續六個月聘用有關人士，並必須提交有關人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記錄以及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經認證副本，否則沒有得分(需按本



方案“表三”的格式填寫)；

6.4.15. 根據本方案附件一所指，所使用的清潔消耗用品的詳細資料及衛生用品的質量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承投規則附件一所指，“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以執行清潔服務的完整資料；

6.4.16.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認證繕本，澳門旅遊學院保留核實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的權利。

6.5. 提交投標書方式

6.5.1. 把第6.3點所指資料放入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清潔服務之公開招標 – 投標書**」；

6.5.2. 把第6.4點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清潔服務之公開招標 – 文件**」；

6.5.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第1/P/2023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清潔服務**」。

6.6. 遞交及解除臨時擔保

6.6.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者需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方式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澳門元貳拾捌萬肆仟元(MOP284,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抬頭為「**澳門旅遊學院**」。

6.6.2. 遞交臨時擔保之文件：

a) 以銀行擔保書形式的臨時擔保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或

b)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臨時擔保，投標者需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投標方案附件七(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投標方案附件七(式樣二)]；



c) 上述文件必須連同第6.4點的其他文件放入第6.5.2點的封套內。

- 6.6.3. 投標者如由開標日起計九十(90)日內沒有接到被判給提供服務的通知，有權要求解除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6.6.4. 九十(90)日期限屆滿而無任何投標者申請解除臨時擔保，將視作投標者默許延長期限，直至有人提出該項申請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180)日；
- 6.6.5. 投標者依上款所示要求解除臨時擔保，並不使其喪失在公開招標中之位置，所有投標書仍有被考慮判給提供服務之機會；
- 6.6.6. 當第6.6.3.點所指之期間屆滿，或在該期間屆滿前與任一投標者訂立合同，投標者有權即時要求解除臨時擔保。

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7.1. 開標將於**2023年3月21日上午十時正(10:00)**，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
- 7.2.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6.1.2點被順延、又或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曾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 8.1.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2 欠缺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遞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指定要求；
 - 8.1.3 倘不按照《招標方案》第6.2.1及6.5條呈交之投標書；
 - 8.1.4 倘缺少載於《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投標書和價目表或欠缺簽名；
 - 8.1.5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列明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且屬可補正的行為，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者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1.6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第1/P/2023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清潔服務 – 補充文件**」字，並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
- 8.2. 判給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8.2.1 判給實體根據本《招標方案》所訂的評審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將清潔服務按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 8.2.2 以公共利益及學院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9. 評審準則

	評審/ 評分項目	評分 比重	評分準則 / 公式
第一階段評審	必要條件	---	1.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9項）
			2.投標者必須已考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取得有效證書；投標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11項所指之表一）
			3.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必須不少於一次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每次獲判給的服務期間連續不少於1年且不少於15名清潔人員同時提供服務。投標者必須提交證明文件作實，如判給信、採購單、服務合約或其他確認判給證明，以及提供獲判給的服務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反映符合上述要求，所有證明文件及有關服務資料必須是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13項所指之表二）
			4.投標者必須填寫報價書內所有項目的報價，投標金額並應以阿拉伯數字（0-9）標出，如投標者沒有填寫某個單項報價或填寫的報價數字不清晰，其投標書不會被評審。總投標價應為單價乘以數量得出的單項總價的總和，若出現不一致時，則以“單價”為準，敬請投標者注意。
第二階段評審	1.投標總價格	70%	該項目得分 = 項目比重 x 所有投標者報價書中最低投標總價格 ÷ 該投標者報價書中投標總價格（《招標方案》第 6.3.1 項所指之附件一）。
	2.同類服務經驗	18%	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每次獲判給的服務期間連續不少於1年且不少於15名清潔人員同時提供服務，可得分數。得分按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份數（如判給信、採購單、服務合約或其他確認判給證明，以及提供獲判給的服務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反映符合上述要求，所有證明文件及有關服務資料必須是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13項所指之表二）計算。取得一份，得6%；取得兩份，得12%；取得三份或以上，得18%。如沒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或文件未能反映符合上述要求，則該項判給沒有得分。投標者應填寫最優三項經驗，倘多於三項，評標委員會只選取清單中首三項進行評審。
	3.相關有效認證	10%	投標者在截標日或之前已考取有關認證，包括且限於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並已取得有效認證，可得分數。投標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11項所指之表一），否則該項認證沒有得分。 (1) 取得 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有效認證，得5%，最多得5%； (2) 取得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有效認證，得5%，最多得5%。
	4.聘用殘疾人士	2%	由2017年1月1日至截標日期間，投標者已聘用或曾聘用殘疾僱員，可得分數。聘用一位或以上殘疾僱員，可得2%。投標者必須不少於連續六個月聘用有關人士，並必須提交有關人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記錄，以及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經認證副本（《招標方案》第6.4.14項所指之表三），否則沒有得分。
	合共	100%	按各項評審準則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子項目均取小數點後兩個位（即百分位），千分位以四捨五入法進至百分位。每份投標書總得分=各項目得分之和x總滿分。總滿分按100分計算。
	備註		在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情況下，判給的優先次序依次為： (1) 投標總價格較低者； (2) 同類服務經驗得分較高者； (3) 相關有效認證得分較高者。



10. 判給合約

- 10.1. 須將判給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意屬的投標人，並要求該投標人在八(8)日內提交明確指出金額的確定擔保；
- 10.2. 提交予澳門旅遊學院的屬意投標書的投標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者未表明意見，合同視為被核准；
- 10.3. 提供服務的合約為期二十(20)個月，但澳門旅遊學院會於獲判給者提供服務滿六個月後，評核獲判給者的服務表現。若獲判給者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澳門旅遊學院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無需作任何賠償；
- 10.4.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競投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0.5.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一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 10.6. 如屬公司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0.7.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1. 確定擔保

- 11.1. 倘獲判給此項服務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確定擔保；
- 11.2. 獲判給者應自判給通知發出日起八(8)日內，提交總值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否則其所提交的臨時擔保將歸澳門旅遊學院所有，且該判給立即失去效力；
- 11.3. 上述確定擔保得以提交經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八之擬本)，或經公證認定獲判給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九(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獲判給者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九(式樣二)]；
- 11.4.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確定擔保，須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戶口，號碼為 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 11.5. 應提交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當澳門旅遊學院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 11.6. 於合同的有效期結束，以及完成最後的清償後，獲判給者得請求退還被用作擔保的



款項。

12. 投標者需作出之解釋

- 12.1. 澳門旅遊學院認為有需要時，投標者必須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澳門旅遊學院對其提供優良的清潔服務之技術保證作出評估；
- 12.2. 同樣，當澳門旅遊學院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者之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 12.3.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者必須於八(8)日內為之。

13.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清潔人員適用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14. 適用之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現行第122/84/M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第 1/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澳門旅遊學院（包括：啓思樓、望廈迎賓館、協力樓、教學餐廳大樓、展望樓、東亞樓、銀禧樓、SQ構想實驗室）及澳門旅遊學院指派的場所提供為期20個月之清潔服務（包括防治蟲鼠工作）之合同。
- 1.2. 本承投規則內所載之清潔人員數目及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可在與獲判給者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清潔人員數目。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澳門旅遊學院的需要而臨時或確定調動清潔人員。此外，招標方案附件一所列舉的工作時數僅為估計時數，本學院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獲判給者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1.3. 清潔消耗用品之提供
清潔消耗用品皆屬本招標範圍，獲判給者應負責供應不低於本學院現用質量並經消委會認證合格的物料（請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澳門旅遊學院按照每月提供的服務，以及消耗品之實際供應數量，每月結算及支付予獲判給者，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2. 有關款項將透過銀行轉帳以本地貨幣（澳門元）支付予獲判給者，並須由2023及2024年度澳門旅遊學院本身預算的專有項目中支付。
- 2.3. 合同生效期間不得加價。



3. 期限

合同由2023年5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批給條件

獲判給者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澳門旅遊學院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5. 特別義務

5.1. 澳門旅遊學院之特別義務

- 5.1.1. 提供儲存清潔機械、用具、清潔劑及消耗品之貨倉一個；
- 5.1.2. 免費供應水電。

5.2. 獲判給者之特別義務

- 5.2.1. 負責提供清潔服務之工作人員必須遵守澳門旅遊學院之紀律及組織規則，例如嚴守職業秘密；
- 5.2.2. 獲判給者必須在承判後和提供合同服務前，提交本招標項目的清潔人員的工作意外保險單和第三者意外保險單（因提供服務而引致第三者受傷所作出的賠償），上款所指的第三者意外保險的投保額需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元；隨時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有關清潔人員的出勤情況；
- 5.2.3. 保證清潔人員在上班時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提供及先經澳門旅遊學院同意；
- 5.2.4. 獲判給者應更換不能正確履行職務（例如認真及專注等義務）之工作人員；
- 5.2.5. 獲判給者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澳門旅遊學院設施提供服務時的過失引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5.2.6. 獲判給者必須經常保存足夠物料及器材供清潔工人進行日常清潔工作；
- 5.2.7. 獲判給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之附件一之要求提供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進行日常清潔工作；



- 5.2.8. 獲判給者必須對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負責，尤其是涉及薪金、交通津貼、保險金以及其他方面的福利；
 - 5.2.9. 獲判給者聘用的清潔管工主要協調及管理所有清潔人員的工作，澳門旅遊學院在校園管理處中委任清潔協調員，本學院的清潔協調員將與清潔管工合作解決在標書範圍內有關清潔及其他問題；
 - 5.2.10. 如需要於澳門旅遊學院搬離任何物件須先知會校園管理處；
 - 5.2.11. 每年颱風季節引致的破壞或突發性的水浸，清潔人員要負責清理；
 - 5.2.12. 獲判給者必須確保整個清潔隊伍之穩定性；
 - 5.2.13. 獲判給者與學院需進行定期工作會議，確保服務符合學院要求及儘快跟進學院反映的事項；
 - 5.2.14. 按衛生指引進行所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 5.3. 清潔管工
- 5.3.1. 獲判給者必須指派一名清潔管工負責澳門旅遊學院內的一切事務；
 - 5.3.2. 獲判給者承諾，承判後及有關合約開始實施前10天，提交清潔管工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及工作意外保險單；
 - 5.3.3. 獲判給者必須通過清潔管工，跟進員工之工作並作出所需之指導，以保證服務質素。

6. 清潔人員

- 6.1. 獲判給者承諾，承判後及有關合約開始實施前10天，提交所有清潔人員之名單，連同每一人員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及廚房清潔工每年須提交從事餐飲業所要求的體格檢查合格書。



6.2. 人員的替換

6.2.1. 獲判給者承諾，除了本承投規則第5.2.4點提出的情況之外，獲判給者必須盡量避免更換清潔管工或清潔人員。因休假或缺勤而需被其他人員暫代者亦應以固定人員替代，以便能夠確保所有清潔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和熟識所屬範圍的清潔工作；

6.2.2. 若必須暫時或確定性替換任何清潔人員，獲判給者必須3個工作天前通知學院，並提交以下文件和資料：

- a) 替代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替代日期和工作地點；
- b) 替代者的工作意外保險單；
- c) 若屬替代廚房清潔工的情況，須提交從事餐飲業所要求的體格檢查合格書；

6.2.3. 若必須暫時更換清潔管工1天或以上或確定性更換之，獲判給者必須以同等經驗者進行有關替代（替代者之履歷必須首先獲澳門旅遊學院同意，替代者才可正式擔任有關職務），此外，需於替代開始日期前5個工作天通知學院，並提交替代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意外保險單。

6.3. 上述6.2.2及6.2.3之替代時間少於1天，只需口頭通知學院。

7. 工作人員數目及時間表

7.1. 對於各地點的每日清潔人員數量及工作時間表，投標人需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

7.2. 對於每週、每月、每季等進行的深層清潔服務，若認為兩位特別清潔人員不能完全處理，獲判給者需自行計劃工作人員數目（見招標方案附件一）；

7.3. 工作或地點之分配應看員工能否適當融入及培訓而進行；

7.4. 工作時間表及人員分配表，均可根據實際需要，在澳門旅遊學院/獲判給者主動或提議下更改。



8. 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

- 8.1. 獲判給者之投標書內必須具有承諾在澳門旅遊學院內使用的清潔機械、用具及其他清潔劑之詳細資料及目錄。若為環保產品，獲判給者須於資料中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 8.2. 獲判給者須確保使用的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的數量和種類能夠適當執行所有本招標範圍的服務（包括高空清潔工作所需的升降台以及供清潔外牆使用的高空吊架等）；
- 8.3. 使用之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一經澳門旅遊學院同意，不得更改，但經澳門旅遊學院預先批准者除外；
- 8.4. 使用之殺蟲劑必須經衛生局批准使用並提供證明文件予本學院審核。

9. 颱風期間之清潔

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清潔服務。

10. 培訓

獲判給者有責任自費向清潔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訓練，使其可以正確履行所有職務。

11. 處分

- 11.1. 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或有瑕疵履行其義務而令澳門旅遊學院蒙受損失，在不影響澳門旅遊學院依法規定獲得賠償之權利之情況下，獲判給者可被科處進行處分。
- 11.2. 如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將會被書面警告。
- 11.3. 經書面警告後，如再次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罰款澳門元 500 元至澳門元 50,000 元不等。有關罰款需向本學院繳付或扣除全部或部份保證金作補償。
 - 11.3.1. 對清潔服務沒有造成較大影響（清潔人員沒有佩戴工作證、沒有穿著整齊制服等），罰款澳門元500元；



- 11.3.2. 無論在任何崗位，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而沒有安排清潔人員，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天澳門元1,500元；
- 11.3.3. 若獲判給者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2.3.點的要求，以同等履歷者替代清潔管工，獲判給者將被科處每天罰款澳門元1,000元，直至獲判給者的安排合乎第6.2.3.點規定為止；
- 11.3.4. 若獲判給者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5.3.2.及6.1.點的要求，以指定期限內提供所有清潔人員之名單，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及體格檢查合格書，每欠缺一名清潔人員的任何一項資料，每天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500元，直至補交的資料齊備為止；
- 11.3.5. 獲判給者在履行清潔服務期間，若有需要暫時或確定性替換任何清潔人員，獲判給者須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2.2.及6.2.3.點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替代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替代日期、工作地點、工作意外保險單及體格檢查合格書。不按指定期限提供上述資料，每欠缺一名清潔人員的任何一項資料，每天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500元，直至補交的資料齊備為止。
- 11.4. 罰款後獲判給者繼續違反合同規定之義務，在澳門旅遊學院作出決定拒絕繼續接受其服務的批示開始，將不准參與澳門旅遊學院的清潔服務招標三（3）年及通知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12.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清潔人員適用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13. 解除合同

- 13.1. 合同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隨時解除。
- 13.2. 不履行或不適當履行本合同可引致解除合同。
- 13.3. 解除合同之原因如下：



- 13.3.1. 由於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連續或間斷地 3 日不提供服務；
- 13.3.2. 經警告後，獲判給者仍再次不履行本合同的義務，累計被罰款的個案次數達十次。
- 13.4. 合同其中一方終止合同需理由充分，且必須在最少 90 日前通知另一方。
- 13.5. 澳門旅遊學院能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同之權利。

14. 解決糾紛

與合同之有效期、解釋或執行有關，而雙方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15. 最後規定

- 15.1. 本承投規則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現行第122/84/M號法令。
- 15.2.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投標書均被視為合同之組成部份，其中以合同為最後依據。



承投規則附件一

建議獲判給者提供以下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予其員工作清潔之用（所有機械、用具及清潔劑應足夠兩個校區日常運作使用），目的是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效果。

甲. 清潔機械：

- 一. 吸塵機
- 二. 高壓清洗機
- 三. 蒸氣清洗機
- 四. 自動洗地機
- 五. 地氈抽洗機
- 六. 大型吸水機
- 七. 單擦機
- 八. 石材翻新處理機
- 九. 小鷹架
- 十. 電動通渠機
- 十一. 滅蚊噴霧機
- 十二. 除蟻機
- 十三. 以及其他相關機械等

乙. 清潔用具：

- 一. 靜電拖把
- 二. 推水器
- 三. 地擦
- 四. 兔毛擦
- 五. 膠掃把
- 六. 不脫毛地拖
- 七. 地拖桶連榨水器
- 八. 鏟刀
- 九. 玻璃刮刀
- 十. 伸縮桿
- 十一. 毛巾
- 十二. 膠手套及勞工手套
- 十三. 小心地滑牌
- 十四. 清潔進行中指示牌
- 十五. 廁所泵
- 十六. 通渠工具
- 十七. 鋁梯
- 十八. 微纖布
- 十九. 以及其他有用工具等（包括洗手間空氣清新機）



丙. 清潔劑及防治蟲鼠藥劑系列 { 必須附有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及符合環保要求 }:

- 一. 天然除膠劑
- 二. 地氈清潔劑
- 三. 除銹清潔劑
- 四. 省銅水
- 五. 殺菌清潔劑 (如潔廁漿等)
- 六. 不銹鋼亮光劑
- 七. 除蠟劑
- 八. 除油劑
- 九. 硬光蠟
- 十. 地板清潔劑
- 十一. 玻璃清潔劑
- 十二. 傢俬清潔劑 (碧麗珠或同等質量)
- 十三. 通渠劑
- 十四. 爐頭水
- 十五. 洗石水
- 十六. 綠水
- 十七. 漂白水
- 十八. 殺蟲水
- 十九. 殺蟲水
- 二十. 滅蚊水及滅蚊油
- 二十一. 滅鼠藥
- 二十二. 鼠膠板
- 二十三. 蟑螂凝膠
- 二十四. 滅蟻藥或凝膠
- 二十五. 尿兜通渠劑
- 二十六. 以及其他清潔劑等

附註：必須詳細列明所提供之“機械、用具及清潔劑”清單 (若是環保產品，請清楚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以及所使用之殺蟲劑必須經衛生局批准使用並提供證明文件以便作出審核。